附件2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范本)

申请事项名称

证明事项名称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申请人（承诺人）

姓名（或单位）:       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: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证件编号:

(二)受理单位

名称: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方式(政务窗口电话) :

二、受理单位告知

(一)证明事项名称

 ……

(二)证明用途

     ……

(三)设定证明依据

     ……

(四)证明的内容

     ……

(五)承诺的效力

……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受理单位（或审批单位）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(六)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:……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二)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:

    ……

 (三)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:           受理单位(公章) :

日期: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期: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